

銓敘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
2 號

傳真：02-82366563

承辦人：林瑞山

電話：02-82366546

E-Mail：alex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 099316033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端詢問辦理課員職缺所遺業務之約僱人員，得否代理主任請假期間所遺業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局力字第 09900010822 號書函轉來台端同年月 9 日致該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注意事項)第 5 點規定：「(第 1 項)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，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情形，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，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，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(一)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，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，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，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。(二)各機關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薦任非主管職務，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，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，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。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，僅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。(第 2 項)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，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，期間達 1 個月以上，報經分發機關同意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，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，……」。

三、台端所詢事項，依上開規定，經列管為考試分發之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非主管職缺，以及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請假等情事達1個月以上，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，得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務所遺業務，尚不得辦理其他職務之業務；且主管職務亦不得約聘僱人員辦理，爰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疑義。

正本： 君（ ）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